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3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祝世寅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云南东风机械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算及会计处理的议案。

本公司自 2002 年对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发生的对云南东风机械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7%）始终无法取得财务信息。

重大资产重组前金泰股份已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足额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万元。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时金泰股份并未向本公司移交云南东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但根据重组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2 年度金泰股份审计报告，金泰股份对云南东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投资期限为 1996 年 6 月 4 日至 2006 年 6 月 3 日，鉴于目前该投资期已满，现将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算。

鉴于本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后一直无法取得云南东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且重大资产重组前金泰股份已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足额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注销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